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8年2月6日

## 争议解决

### 国际商事仲裁实务笔记（2017-2018年版）系列（二）：仲裁员的选定和仲裁庭的组成（下篇）

跨境争议解决小组

#### 前言

本系列实务笔记供没有参与过国际商事仲裁或者参与经验较少的中国公司法务、中国律师参考。

有关本笔记系列的其他说明（包括仲裁机构名称简称、所讨论的仲裁规则版本等）参见系列（一）。

在“国际商事仲裁实务笔记（二）（上篇）”中，我们总结了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仲裁庭组成人数”、“到哪里去找合适的仲裁员”、“选择仲裁员的考虑因素”以及“如何任命仲裁员”的实务经验。本期将接续上期介绍“仲裁员的替换”、“仲裁员收费”以及“其他需要注意的情形”。

#### 一、 如何替换仲裁员？

无一例外，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对于被选定或者指定的仲裁员，如果存在既定的情形，是可以被换掉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员回避，仲裁员也可以自己主动回避。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在质疑仲裁员（challenge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的事由、解决方案以及更换仲裁员（replacement of an arbitrator）的程序上，有很多相似之处，但也存在差别。

##### 1. 对仲裁员的质疑理由

总体上，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申请仲裁员回避可能存在两类原因。第一类，由于存在对仲裁员的独立性和中立性有正当怀疑的情形，需要仲裁员回避；第二类，由于仲裁员在履职过程中严重违反仲裁协议的约定、没有尽职尽责履行其义务、出现履行职责的事实或法律上的困难等情况，需要替换仲裁员。

## 2. 出现仲裁员被质疑的解决方案

仲裁员被质疑时，可能的解决方案有三种：

- 1) 对方当事人在接到质疑仲裁员的通知后，同意该仲裁员回避或不再履职的；
- 2) 被质疑的仲裁员主动退出仲裁庭；
- 3) 如果上述两种情形均未发生，则需要仲裁机构的相关部门对仲裁员的回避或卸任作出决定。

## 3. 替换仲裁员的程序

不论是仲裁员回避、无法继续履行仲裁员职责或主动辞职，都会引发替换仲裁员的问题。关于仲裁员的替换程序，不同仲裁规则的规定大致分为如下几类：

- 1) 由仲裁机构斟酌决定是否按照原提名程序重新提名仲裁员（ICC 规则第 15 条、LCIA 规则第 10 条—第 11 条）；
- 2) 按照该仲裁员原有的提名和指定程序指定（SIAC 规则第 15 条—第 17 条、UNCITRAL 规则第 14 条、HKIAC 规则第 12 条、AAA 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CIETAC 规则第 33 条）；
- 3) 由仲裁机构指定新的仲裁员，但是由一方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一般由该方当事人重新指定（SCC 规则第 20 条—第 21 条）。

## 4. 仲裁员替换后仲裁程序如何进行

仲裁员被替换后，就是否恢复先前的仲裁程序以及后续仲裁程序的进行，国内和国际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规定：

- 1) 新组成的仲裁庭应当决定是否以及在多大范围内重复先前程序（SCC 规则第 21 条、ICC 规则第 15 条、CIETAC 规则第 33 条）；
- 2) 仲裁程序自仲裁员被替换或停止履行其职责时的那个节点继续仲裁程序（HKIAC 规则第 12 条、UNCITRAL 规则第 15 条）；
- 3) 如果被更换的是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之前任何的开庭均重新进行；如果更换的是其他仲裁员，则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重新开庭（SIAC 规则第 18 条）。

## 二、 仲裁员如何收费？

### 1. 国内仲裁中的仲裁员费用

国内仲裁中，一般是根据争议标的额确认仲裁机构的收费，然后仲裁机构再从案件管理费中，提取一部分作为仲裁员的报酬。一般而言，国内仲裁中仲裁员的收费相对较低。

此外，在部分国内仲裁机构受理的涉外案件中，外籍仲裁员可以收取“特殊报酬”，即采

用小时费率或其他计费方式。而中国籍仲裁员很可能还是按照传统国内仲裁的方式收取报酬。

## 2. 国际仲裁中的仲裁员费用

在国际仲裁中，不同的仲裁规则对仲裁庭的收费有不同的规定，根据计算基础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争议金额为基础确定仲裁员收费（ICC、SIAC、SCC）：如果根据争议金额来收费，则仲裁员费用一般从统一收取的案件管理费中支出。仲裁机构会酌情决定仲裁员费用的数额。例如，在 ICC 仲裁中，仲裁院有权自主确定仲裁员的报酬，其在决定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仲裁员的勤勉和效率、所花费的时间、程序进展速度、争议的复杂程度以及提交裁决书草案的及时性等。
- 2) 依小时费率计费（LCIA）：根据 LCIA 的仲裁费用安排（Schedule of Arbitration Costs），在仲裁员被 LCIA 正式任命前，应当就仲裁员的每小时费率达成合意。仲裁员每小时的具体费率应当参考案件复杂度和仲裁员资质等综合决定。一般而言，在适用小时费率的计费中，仲裁机构会对每小时的费率设定上限。
- 3) 当事人可以在以上两种计费方式中选择（HKIAC）。

## 三、 还有哪些需要注意的特殊情形？

### 1.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多方当事人时如何选定仲裁员？

在国内和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可能存在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多方当事人的情况。通常处理方法如下：

- 1) 如果仲裁庭由一名以上的仲裁员组成，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各方、被申请人各方均作为一个整体，应分别指定各自的仲裁员；
- 2) 如果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仲裁规则中的普遍做法是由仲裁机构或指定机构指定仲裁庭全部成员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

### 2. 临时仲裁中如何确定仲裁员的指定机构？

很多临时仲裁经合同约定或经各方同意，适用 UNCITRAL 规则。临时仲裁的特点是没有机构管理仲裁程序。此时，在双方就仲裁员的选定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哪个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来为当事人解决争议呢？

UNCITRAL 规则在仲裁庭任命程序之前，设置了指定机构的确认程序。根据 2013 年版 UNCITRAL 规则第 6 条，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一个或数个机构或个人，作为仲裁程序的指定机构（appointing authority）。指定机构的作用主要在于保证仲裁庭的任命与成立。如果当事人没有就指定机构达成合意，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

## 四、 小结

综上，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仲裁员的选任和仲裁庭的组成是整个仲裁程序中最

重要的环节之一。相比国内仲裁而言，在国际商事仲裁中，选任仲裁员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更多、更复杂。国内当事人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赖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有较多经验的律师，去推荐这些律师比较了解和熟悉的仲裁员。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系列实务笔记由汉坤跨境商事争议解决小组推出。具体参与本期实务笔记整理的律师包括：翟雪明律师、章伟律师、王延妍律师以及实习生孙颖同学。凡对本系列笔记有任何疑问、意见和建议，请随时联系汉坤跨境商事争议解决组。具体联系方式为：**陈湘林 律师** [xianglin.chen@hankunlaw.com](mailto:xianglin.chen@hankunlaw.com)，微信号为：13521469731。

汉坤跨境商事争议解决组由北京、上海、深圳、香港四地办公室的多位合伙人和律师组成，专注于为重大、疑难及复杂的跨境商事争议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团队成员曾经服务于众多境内外各个领域和产业的顶尖公司，为他们的跨境商事争议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他们曾多次在美国、英国、法国、新加坡、香港和瑞典等地的主要国际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中代表客户参与国际仲裁。在国内主要涉外仲裁机构管理的跨境商事争议案件上，团队成员拥有非常丰富的代理经验。在为客户提供争议解决法律服务之余，汉坤还致力于国际仲裁和跨境商事争议解决理论及实践知识的交流与传播，以期为中国跨境商事争议解决法律服务水平的提升贡献力量。